

证券代码：831250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维涅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2 月 2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5 年 2 月 2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秘书

3.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建英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72-6606788

传真：0572-66359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